

日本与澳大利亚关于版权的双边换文

日本致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 [姓名]:

我荣幸地就实施本日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中第 18.63 条（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期）和第 18.70 条（集体管理）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 (i) 日本和澳大利亚认可并请各方关注：自 TPP 对日本生效之日起，根据协定的规定，在日保护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期限将超过此前日本相关的保护期限，包括依据 1951 年 9 月 8 日于旧金山签订的《对日和平条约》（以下简称“条约”）15 条（c）款中对该款所涵盖的作品提供的所有调整部分。
- (ii) 鉴于（i）款内容，并认识到日本与澳大利亚之间高效征收和发放版税的重要性，以及根据两国间负责集体管理的组织所签订的相关互惠协议计算版权期限所带来的行政负担，日本与澳大利亚鼓励并欢迎负责集体管理的各团体与相关权利所有人举行产业主导的对话，通过与各自的管理文件和适用法律相一致的方式，处理并解决这些事宜。

(iii) 日本与澳大利亚拟酌情举行会议，审议(ii)款中提及的对话的开展情况，并探讨解决此函所涉事宜的其他合理步骤。

此外，我谨代表日本政府荣幸地确认，本函内容无意于影响日本和澳大利亚在“条约”第15条(c)款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希望您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此谅解。

真诚的

(姓名)

澳大利亚回函日本

尊敬的（姓名）：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就实施于今日签署的《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中第 18.63 条（版权和相关权利的保护期）和第 18.70 条（集体管理）所达成的以下谅解予以确认：

- (i) 日本和澳大利亚认可并请各方关注：自 TPP 对日本生效之日起，根据协定的规定，在日保护版权和相关权利的期限将超过此前日本相关的保护期限，包括依据 1951 年 9 月 8 日于旧金山签订的《对日和平条约》（以下简称“条约”）15 条（c）款中对该款所涵盖的作品提供的所有调整部分。
- (ii) 鉴于（i）款内容，并认识到日本与澳大利亚之间高效征收和发放版税的重要性，以及根据两国间负责集体管理的组织所签订的相关互惠协议计算版权期限所带来的行政负担，日本与澳大利亚鼓励并欢迎负责集体管理的各团体与相关权利所有人举行产业主导的对话，通过与各自的管理文件和适用法律相一致的方式，处理并解决这些事宜。

(iii) 日本与澳大利亚拟酌情举行会议，审议(ii)款中提及的对话的开展情况，并探讨解决此函所涉事宜的其他合理步骤。

此外，我谨代表日本政府荣幸地确认，本函内容无意于影响日本和澳大利亚在“条约”第15条(c)款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希望您能确认贵国政府同意此谅解。”

我荣幸地确认澳大利亚政府同意此谅解。

真诚的

(姓名)